

股票简称：起帆电缆

股票代码：60522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限制外，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周智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其他股东

1、公司其他股东何德康、赵杨勇和赣州超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庆智仓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为继续支持起帆电缆的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4、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 5%以上股东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德康、赵杨勇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同时，相关主体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性措施作出承诺：

1、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

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中介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承诺：嘉坦律师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嘉坦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嘉坦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立信会计师已对其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会计师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申威资产评估已对其出具的报告（报告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401 号）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申威资产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有关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扩大特种电缆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特种电缆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和生产规模，努力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进一步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产生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5 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5 号”批准。证券简称“起帆电缆”，证券代码“605222”。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三）股票简称：起帆电缆

（四）股票代码：60522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58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00.00 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000.00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 35,0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201514
电话:	021-37217999
传真:	021-37217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qifancable.com
电子邮箱:	qifancable@188.com
董事会秘书	陈永达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 五金电器, 电线电缆, 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 橡塑制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 自有房屋租赁, 电力工程安装, 建筑安装工程,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 C38 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桂华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2	周桂幸	副董事长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3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4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5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6	韩宝忠	董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7	唐松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8	姚欢庆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9	吴建东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10	周凯敏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11	丁永国	监事、职工监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12	郎承勇	监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13	周仙来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14	陈志远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15	章尚义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16	李素国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发行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董事长	8,499.64	21.22%
2	周桂幸	副董事长	8,499.14	21.22%
3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9,100.82	22.72%
合计			26,099.60	65.1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发行后），除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董事长	323.00	0.81%
2	周桂幸	副董事长	313.50	0.78%
3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3.50	0.78%
合计			950.00	2.3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发行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具备亲属关系）中，除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周智巧持有

发行人股票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或具备亲属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周婷	董事长周桂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周悦	董事长周桂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周宜静	副董事长周桂幸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周志浩	副董事长周桂幸之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周智巧	副董事长、总经理周供华之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股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发行后），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直接持有本公司 65.16% 的股权，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本公司 2.37% 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67.53%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在日常经营中决策一致，控制权较为稳定。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明确约定了分歧解决机制和协议有效期，并通过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方式对《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进行约束，相应的措施可以切实有效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周桂华先生、周桂幸先生和周供华先生个人信息如下：

周桂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起帆有限经理、海天一线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起帆电缆董事长、庆智仓储执行董事。

周桂幸，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上义新材料执行董事、爱梅格电气监事、磐道科技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起帆电缆副董事长、庆智仓储监事、起帆电商执行董事、起帆技术执行董事、池州起帆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供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起帆有限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庆智仓储监事。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5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5,000.00 万股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8%，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 限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周供华	9,100.82	25.96	9,100.82	22.72	36 个月
	周桂华	8,499.64	24.24	8,499.64	21.22	36 个月
	周桂幸	8,499.14	24.24	8,499.14	21.22	36 个月
	何德康	2,670.00	7.62	2,670.00	6.67	12 个月
	赵杨勇	2,000.00	5.70	2,000.00	4.99	12 个月
	庆智仓储	950.00	2.71	950.00	2.37	36 个月
	周婷	601.68	1.72	601.68	1.50	36 个月
	周悦	601.68	1.72	601.68	1.50	36 个月
	周宜静	601.68	1.72	601.68	1.50	36 个月
	周志浩	601.68	1.72	601.68	1.50	36 个月
	周智巧	601.68	1.72	601.68	1.50	36 个月
	赣州超逸	330.00	0.94	330.00	0.82	12 个月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5,000.00	12.48	
合计		35,058.00	100.00	40,05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52,755 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供华	9,100.82	22.72
2	周桂华	8,499.64	21.22
3	周桂幸	8,499.14	21.22
4	何德康	2,670.00	6.67

5	赵杨勇	2,000.00	4.99
6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2.37
7	周婷	601.68	1.50
8	周悦	601.68	1.50
9	周宜静	601.68	1.50
10	周志浩	601.68	1.50
11	周智巧	601.68	1.50
合计		34,728.00	86.6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18.43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4,958 股，包销比例为 0.19%。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2,150.00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97 号《验资报告》。

(六)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50.7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57
3	律师费用	330.1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101.37
	合计	7,530.39

每股发行费用为：1.51 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84,619.61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0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80 元/股（按经审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市盈率：22.98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88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
流动资产	394,783.56	283,714.01	39.15
非流动资产	77,805.28	75,261.31	3.38
资产总额	472,588.84	358,975.32	31.65
流动负债	288,846.18	190,916.29	51.29
非流动负债	12,894.94	12,172.96	5.93
负债总额	301,741.11	203,089.25	48.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847.73	155,886.07	9.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7	4.45	9.6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
营业总收入	353,953.59	343,768.70	2.96
营业利润	19,604.88	19,903.50	-1.50
利润总额	19,866.41	19,666.31	1.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961.66	14,657.25	2.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49.59	13,261.17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1.29	-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93	10.21	-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2.19	6,637.12	-1,17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	0.19	-1,179.2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未经年化处理。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953.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61.66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0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949.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35%。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与去年相比较为稳定。

2020年1-6月，公司流动负债较2019年年末增加97,929.89万元，主要系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银行借款有所增加。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应收账款、存货增加影响。一方面，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发货及确认收入集中在第二季度，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提高，另外，部分直销客户回款受疫情影响审批流程有所延长，推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逐渐开工，公司销售状况逐步好转，且2020年6月末铜价上涨较快，发行人于期末增加备货以应对后续阶段性订单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起帆电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122794
起帆电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50131000808716581
起帆电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098104
起帆电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	98350078801800000687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峥、刘赛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建设工程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顾峥、刘赛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6/30 (未经审计)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816,985.51	767,845,584.8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232,395.84	23,299,472.70
应收账款	1,391,017,218.85	1,025,996,241.98
应收款项融资	131,375,053.03	119,212,063.05
预付款项	3,613,688.26	12,072,957.0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8,103,970.43	20,189,80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37,304,236.23	829,906,538.07
合同资产	223,153,773.05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4,231.77	1,962,329.19
其他流动资产	75,774,078.29	36,655,105.88
流动资产合计	3,947,835,631.26	2,837,140,10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025,091.91	7,100,244.78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420,565.12	5,607,957.68
固定资产	579,639,371.30	572,300,605.22
在建工程	9,166,366.93	882,18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1,507,025.45	92,723,712.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53,927.20	4,766,49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3,973.69	22,950,81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76,495.50	46,281,09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052,817.10	752,613,115.49
资产总计	4,725,888,448.35	3,589,753,2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管子房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6/30（未经审计）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8,700,000.00	76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35,000,000.00	273,000,000.00
应付账款	837,829,189.19	584,126,996.14
预收款项	17,598,278.25	83,690,339.61
合同负债	113,436,256.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98,620.66	65,864,028.21
应交税费	33,338,968.20	43,678,428.61
其他应付款	6,652,664.08	757,282.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52,760.99	64,020,031.03
其他流动负债	16,455,013.39	26,025,760.74
流动负债合计	2,888,461,751.69	1,909,162,866.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9,749,598.96	49,832,44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005,416.43	15,403,38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194,370.92	27,493,79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49,386.31	121,729,620.72
负债合计	3,017,411,138.00	2,030,892,48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3,511,737.59	103,511,737.5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73,500,144.36	823,883,5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477,310.36	1,558,860,730.7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477,310.36	1,558,860,73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5,888,448.35	3,589,753,218.15

企业负责人：

华周印桂

（周印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庚



合并利润表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上海越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39,535,947.38	3,437,687,000.89
其中：营业收入	3,539,535,947.38	3,437,687,000.8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343,114,753.60	3,233,857,768.07
其中：营业成本	3,182,831,161.11	3,076,040,465.5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467,530.32	7,177,411.82
销售费用	76,498,723.35	79,892,620.30
管理费用	40,758,793.04	42,093,527.02
研发费用	9,953,632.55	8,490,657.65
财务费用	27,604,913.23	20,163,085.7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5,326,246.54	21,821,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0,625.51	-1,212,13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516,854.32	-23,720,571.4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843,110.0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202.26	-839,372.8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6,048,758.23	199,035,047.84
加：营业外收入	3,253,888.11	49,349.36
减：营业外支出	638,513.57	2,421,340.3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64,132.77	196,663,056.85
减：所得税费用	49,047,553.14	50,090,515.2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16,579.64	146,572,541.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16,579.64	146,572,541.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16,579.64	146,572,541.5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16,579.64	146,572,54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616,579.64	146,572,54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管子房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上海华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6,271,237.58	3,190,953,416.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9,448.46	2,127,69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30,790.54	49,739,02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401,476.58	3,242,820,13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9,510,980.76	2,857,616,277.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06,783.32	117,241,66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72,007.16	88,673,21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31,555.86	112,917,75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721,327.10	3,176,448,9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19,850.52	66,371,21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695.00	3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695.00	3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5,083.01	80,579,99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0,083.01	80,579,99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8,388.01	-80,257,99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700,000.00	4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700,000.00	47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082,087.35	3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6,349.75	12,612,64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2,384.15	36,715,96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80,821.25	401,828,60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19,178.75	76,671,39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021.34	14,20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91,038.44	62,798,81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74,151.63	354,036,64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83,113.19	416,835,464.08

法定代表人：周桂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子房



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0/6/30 (未经审计)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954,695.20	750,617,30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525,073.73	23,299,472.70
应收账款	1,382,169,283.44	1,087,984,745.01
应收款项融资	131,375,053.03	111,858,207.99
预付款项	49,643,235.72	4,462,186.15
其他应收款	27,252,120.13	19,414,142.03
存货	975,390,412.58	644,299,509.66
合同资产	223,153,773.05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4,231.77	1,962,329.19
其他流动资产	26,340,763.94	209,481.47
流动资产合计	3,554,248,642.59	2,644,107,377.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891,617.87	5,058,656.78
长期股权投资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420,565.12	5,607,957.68
固定资产	331,352,064.85	330,966,358.9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6,610,541.24	67,534,096.7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589,318.53	3,587,55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40,270.63	22,241,42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8,448.04	23,757,09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622,826.28	559,233,139.60
资产总计	4,100,871,468.87	3,203,340,517.3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华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6/30（未经审计）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8,700,000.00	65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35,000,000.00	273,000,000.00
应付账款	658,734,171.21	453,355,156.21
预收款项	-	75,214,033.81
合同负债	113,436,256.92	-
应付职工薪酬	7,952,588.71	61,286,172.47
应交税费	29,190,073.51	34,616,596.77
其他应付款	2,003,901.76	733,291.2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52,760.99	39,547,047.89
其他流动负债	16,455,013.39	26,025,760.74
流动负债合计	2,417,824,766.49	1,621,778,05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959,426.38	26,964,06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449,702.04	12,533,07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6,611.60	5,482,52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5,740.02	44,979,653.96
负债合计	2,433,990,506.51	1,666,757,71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3,511,737.59	103,511,737.59
未分配利润	931,903,796.36	801,605,63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880,962.36	1,536,582,804.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880,962.36	1,536,582,80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0,871,468.87	3,203,340,517.31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桂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子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子房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子房

管子房



利润表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上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532,327,991.42	3,455,880,341.07
减：营业成本	3,228,752,851.20	3,106,620,031.76
税金及附加	3,345,289.68	5,322,882.98
销售费用	66,205,970.54	72,459,101.06
管理费用	33,426,456.71	35,482,261.96
研发费用	7,639,200.11	8,490,657.65
财务费用	20,550,455.46	13,050,491.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5,326,246.54	21,72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625.51	-1,403,10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91,469.95	-22,963,13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43,11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2.26	-839,37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860,716.55	210,127,191.51
加：营业外收入	68,455.36	14,159.29
减：营业外支出	632,933.00	2,418,91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96,238.91	207,722,434.04
减：所得税费用	41,998,080.79	52,778,64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98,158.11	154,943,784.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98,158.11	154,943,784.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298,158.11	154,943,784.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桂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现金流量表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757,557.79	3,180,588,94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3,386.15	2,127,69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1,946.19	49,503,53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532,890.13	3,232,220,17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7,159,513.84	2,578,304,17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02,158.08	100,980,66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65,381.52	86,807,09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3,794.47	99,364,14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730,847.91	2,865,456,07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97,957.78	366,764,09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695.00	3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695.00	22,8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310.60	19,762,81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000.00	275,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6,310.60	303,112,81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615.60	-280,290,81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700,000.00	37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700,000.00	3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277,275.00	3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8,815.71	11,065,84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1,256.84	33,675,2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67,347.55	394,241,05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32,652.45	-23,241,05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021.34	14,20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01,899.59	63,246,42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109,739.24	350,341,90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07,839.65	413,588,329.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桂印
周桂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房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管子房